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垒球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女子垒球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（一）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经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，并持有“运动员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复印件”。

（三）在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注册期内注册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1. 报名并上场参加 2008 年全国联赛（锦标赛或冠军赛）或全国青年锦标赛；

2. 报名并上场参加 2009 年全国锦标赛（暨全运会预赛）或全国青年锦标赛；

3. 参加 2008 年奥运会的国家垒球队教练员、运动员与参加 2008 年全国比赛同等资格，但必须报名并上场参加 2009 年全国锦标赛（暨全运会预赛）或全国青年锦标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报名人数：各队可报领队 1 名，教练 3 名，医生 1 名（只限预赛），运动员 18 名。

（二）报名参赛队如超过 12 支队则进行预赛。获得预赛前

12 名的队进入决赛。山东队直接获得决赛资格，但须参加预赛。如山东队预赛成绩没有进入前十二名，则山东队替代获第十二名的队进入决赛。

（三）报名队伍不超过 12 支队（含 12 支队）时，则各队直接进入决赛（预赛名次作为决赛分组抽签的依据）。

（四）凡已报名参赛的代表队，未经国家体育总局同意，不得退出比赛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预赛

1. 如参赛队不足 10 个队（含），则采用单循环加佩寄制赛制，单循环编排按 2008 年全国锦标赛名次进行。由获得单循环比赛的第 1—4 名、5—8 名分别进行佩寄制比赛决出预赛第 1—4 名和 5—8 名。由获得单循环比赛的第 9、10 名的队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预赛第 9、10 名

2. 如参赛队为 10 个队以上，采用分组单循环加双佩寄制赛制，分组办法按 2008 年锦标赛成绩进行“蛇”行排列分组。分组单循环时，根据名次顺序，按“1”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。

分组循环赛小组前 4 名队参加双佩寄制比赛，决出前 8 名。分组循环赛各小组第 5、6 名进行佩寄制赛，决出第 9 至第 12 名。如佩寄制比赛参赛队不足四队，则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名次。获单循环小组赛第 7 名队不再进行比赛。

（二）决赛

采用分组单循环加双佩寄制赛制。分组时，根据预赛名次采用同名次抽签办法分成二组进行比赛。由获得分组循环赛小组前4名队参加双佩寄制比赛，决出前8名。分组循环赛各小组第5、6名进行佩寄制赛，决出第9至第12名。如佩寄制比赛参赛队不足四队，则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名次

1. 分组单循环比赛时，根据每组名次顺序，按“1”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。

2. 通过转会协议组成的队以及协议记分、双记分的队，分组比赛时不能与相关省（市）队同在一组。强制分组时，由相关省（市）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（如A组中4、5、8、9分别与B组中3、6、7、10相对应）相互调换。如分组无法分开，则安排在单循环首轮比赛中进行。

3. 分组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：

（1）分组循环赛中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0分，积分多者列前。

（2）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20分或20分以上，四局领先15分或15分以上，五局领先7分或7分以上时，比赛即可结束。

（3）分组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：

A. 如两队积分相等，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，胜者名次列前；

B. 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，失分少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，失分少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多少决定名次，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抽签决定名次。

4. 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，不能按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时，组委会有权根据天气和比赛进程等情况，将比赛方法改为单循环或同名次赛，或其他比赛方法和名次产生办法。

（三）比赛执行国际垒联颁布、中国垒球协会审核的 2006—2009 垒球竞赛规则。比赛用球采用中国产“功晖牌”12 英寸比赛垒球。比赛用击球棒的质地和外形完好程度须符合国际垒联相关规定，但认证机构可以为“ISF”、“ASA”、“SCA”或中国垒球协会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（一）预赛

1. 录取前 12 名（含山东队）。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（二）决赛

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六、报名：

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